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36
1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向大会转递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最后报告。

附 件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关于完成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一、导 言

1.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请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在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结束之后,以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完成委员会的工作的最后报告。本报告是应该请求提交的。

二、背 景

2. 1992年,我尊贵的前任让·里佩尔先生(法国)依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的要求,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结果,以及今后可能在气候变化领域采取的步骤。¹

3. 关于后者,里佩尔先生回顾:有关临时安排的1992年5月9日第INC/1992/1号决议及公约第21条²是今后“公约”方面工作的根据。他又指出,主要任务是“保持现有的工作速率和步调,作好准备,以便公约可以早日切实生效,并鼓励采取支持公约条款的行动,甚至在公约正式生效之前。”

4. 鉴于这一点,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47/19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还规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为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并促进连贯协调的活动方案,以支持公约的生效和有效执行,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因此确定了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大会又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迅速执行第六届会议上制订的筹备工作计划³委员会在1992年12月7日至10日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其今后工作将着重于下列问题:

(a) 关于承诺的事项

- (一)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计算和统计方法;
- (二) 联合执行公约的标准;
- (三) 第一次审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提供的资料;
- (四) 审评按照第4条第2款(a)项和2款(b)项所作的承诺是否充足;

(b) 有关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经费支助的资金机制安排的事项

- (一) 执行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4款;
- (二)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 (三) 考虑是否应维持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c) 程序、体制和法律事项

- (一) 通过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所设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二) 指定一常设秘书处,为它作出工作安排;
- (三) 考虑设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专门解决与公约履行有关的问题。

5. 我因领导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其新任务而受到赞扬,获得荣誉。因此我愿借这个机会感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各代表团,它们使我获得这项荣誉并不断支持我。我也要向我的前任让·里佩尔先生致敬,他在主持框架公约谈判工作时干练得力,胜任称职。

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完成其工作时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劳尔·埃斯特达-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朗加诺·P·卡里曼泽拉女士(津巴布韦)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T·P·斯里尼瓦森先生(印度)

佩内洛普·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报告员：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第一工作组

主席：穆罕默德·M. 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科尼莉亚·昆克内特-蒂伦女士(德国)

副主席：蒂博尔·法拉戈先生(匈牙利)

第二工作组

共同主席：赤尾信敏先生(日本)

詹姆斯·斯托瓦尔三世(密克罗尼西亚)

副主席：约翰·W. 阿什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7. 我要指出，我与主席团成员们合作愉快，我也要对他们提供的合作和支助表示赞赏。我还要感谢下列代表，他们是我担任主席的前一届主席团的成员，对委员会工作贡献良多：埃德蒙多·阿尔巴·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艾哈迈德·米格拉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及罗伯特·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四、参与

8. 各国政府广泛参与委员会所有各届会议，代表团数目通常在130至160个不等。发展中国家通过来自各首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获得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特别自愿基金为此目的提供的财政支助。

9.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方案通常会派代表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下列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融资机构以及气象组织/环境规划

署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

10. 此外,国际社会各部门对公约确实越来越有兴趣,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们经常积极注意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情况,对审议中的问题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五、临时秘书处的作用

11. 大会第47/195号决议阐明了临时秘书处在委员会工作第二阶段中的作用。决议请秘书处在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充当临时秘书处,以便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逐步展开的工作提供实质性支助并支持委员会开展其旨在支助公约生效及有效执行的各项活动,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所有国家作好准备参加公约的能力。联合国,特别是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以及气象组织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向秘书处提供支助。

12. 我要代表委员会和我本人向执行秘书,并透过他向他的秘书处同事表示最真诚的赞赏,秘书处总是尽力地支助委员会的工作。如果秘书处不努力工作,如果秘书处不胜任称职,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时就会困难重重。此外,由于秘书处已开始汇编和评价各国来函并深入审查这些来函,它现已开拓了新的工作和分析领域。国际社会在保护环境和养护自然资源方面的所有努力中,不管是在有效应用方法及所涉经济活动多样性方面都没有一项能与此相比,

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13. 国际社会决定在通过和签署《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后延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期,这种做法值得赞赏。毫无疑问,委员会继续存在本身可使已参加公约谈判的国家能够毫不拖延地推进工作并给予公约具体需求以必要的重视,从而保持公约方面政府间工作的动力。此外,作为全球论坛,委员会容许更多国家参加这个进程。

14. 事实上,我坚信,正是在因为在创记录的154个国家政府于1992年6月举行的联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签署公约后委员会的工作没有间断,1994年3月4日公约才会在大部分国家生效。只不过是三年间,公约从概念转为具体事实,建立了机制和程序来推动各国之间的合作,并使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安全的水平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5年2月17日结束其工作时,已有12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15. 我代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委员会已完成其工作,我以此为荣。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也是最后的一届会议结束时已完成大量工作,并提出九项决定草案供大会通过。委员会也向大会提出一些其他问题,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工作大有进展。不过,我将只提及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方面,我认为,这些方面特别有助于加强公约制定的框架,有助于为缔约国会议定调。委员会第六届至第十一届会议工作详尽情况载述于委员会本身各次报告⁴以及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各份报告(A/47/466和A/49/485)。

16. 鉴于公约委派发达缔约国(公约附件一)在执行与减轻气候变化有关的各项承诺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此,委员会须完成与编写和提交附件一所列缔约国信函的问题有关的工作,这是很重要的。即使在提出供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之前,委员会事实上已在公约临时秘书处协助下推行了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以便这些缔约国报告其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今后对这种排放的预测以及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承诺而采取各种减轻措施等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感谢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在这个进程中提供有用的资料。

17. 委员会也提及关于保留公约第21条第3款所指的临时安排以及关于缔约国会议与一个或多个金融机制业务实体之间的各种安排等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国会议通过。这些问题与一个或多个金融机制业务实体的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及合格标准的指导工作问题直接有关,这一机制在委员会结束工作时虽然仍未完整,但已由缔约国会议最后确定。由于对这三个问题采取了行动,已决定作为一种临时安排,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将继续成为国际实体,授权在缔约国会议就政策、方案优先次序和合格标准提供指导下推动公约第11条所指金融机制的业务。各缔约国执行

公约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环境基金如何有效执行其任务。

18. 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并提出决定草案供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其他问题包括审查附件一所列各缔约国发出的第一封信函、附件一未列入的各缔约国发出的第一封信函以及各种方法学问题。

19. 关于公约设立各附属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问题,包括其工作方案、会议日历等问题,委员会完成大部分工作,但有少数问题留待缔约国会议审议。同样地,指派一个常设秘书处及其职能安排的问题也有待解决。《公约》预算及秘书处地点等问题仍需进一步审议。

20. 关于公约的未来具有重大意义的两个问题,委员会取得一些进展,并将其余的工作留给缔约国会议,这两个问题是:审查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以及联合执行的标准。关于审查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问题,委员会收到了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属于小岛屿国家同盟成员的公约缔约国提出的公约议定书的提案,以及由德国提出的关于公约议定书其他要点的提案。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对这两个提案表示赞赏或有所保留。关于联合执行的问题,委员会收到77国集团和中国、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些草案。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国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要考虑及这些问题以及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表示的看法。

七、结论

21. 大会在1990年设立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时委托给它一项艰难的任务--在将于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就一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的谈判,以便该公约可以在环发会议上开放签署。我相信当时一定有人认为这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工作。

22. 委员会明智地力求确立一种进程,使国际社会能够制定以合作为主而不是以对抗为主的行动步骤。委员会选择就一项框架公约而不是一项强施严格规定的文

书进行谈判,借以鼓励各国政府广泛参加其工作并培养合作精神,这种精神无疑成为有效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基础。在委员会进入其工作的第二个阶段,即促进早日加入公约并筹备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时,这种合作精神的必要性比任何时候都重要。

23. 我了解到,在委员会结束其工作时还是有人认为委员会本应更加富有成效并取得更坚实的成果。然而我却认为,平衡情况非常积极有效--虽然委员会所采取的每一步骤看来都很温和,但在仅仅三年内所累积的成果是:国际社会得以建立起一个框架,供采取具体行动以因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这一共同关心的问题。

24. 我相信委员会已完成其任务。不过,我也要发出警告。自公约开放签署以来,一些发达国家并没有作出充份的努力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任务。其中有些国家甚至争辩说,使温室气体排放恢复1990年水平方面的承诺将在这个世纪末届满,并说到这个时期结束时它们的排放水平会开始上升,我个人认为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这一前景与《公约》获通过时国际社会的期望相矛盾。

25. 由于大会现在已获悉公约缔约国会议⁵所取得的成果,它将了解到缔约国会议又朝向加强公约迈出重要的步伐。缔约国会议的结论是:载述发达缔约国和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国拟定的具体承诺的公约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不充足,缔约国会议表明它对温室气体排放及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问题的认真态度和责任感。缔约国会议用了两年多一点的时间来执行一个旨在利用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其他法律文书来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内所载附件一缔约国承诺的进程,这一事实进一步强调了缔约国会议的上述表示的态度。预定将于1997年内尽早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在缔约国第三届会议采用各种结果。

26. 我因缔约国会议的推选荣任为执行《柏林任务规定》⁶设立的特设小组的主席。《任务规定》要求发达国家拟定政策和措施,并确定数量化目标以求在特定时限内限制和减少人为温室气体排放。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最近制定的科学评估证实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政策和措施,《柏林任务规定》是一项必须在有限的时期完成

的重大任务。因此,必须重新推动履行1992年所作承诺的工作,并克服我曾提及的缺乏决心的问题,重要的是必须了解到,即使行动只包括“小心谨慎”及“毫不后悔”的措施,仍需进行深入的变革来完成这些目标。这就需要发达国家某些社会部门作出特别努力,而且也不可避免地要付出代价。

27. 已完成的工作很多,仍待完成的也不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存在的这几年内,国际社会通过大会为该委员会工作提供的支助对于保持势头并稳步推进这个进程来说是很重要的。委员会的工作现已完成,但公约的工作仍未结束--而是刚刚开始。各国不断支助有效地执行公约是留给今后世世代代的遗产。

注

¹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让·里佩尔先生(法国)代表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CONF.151/8)。

²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³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1992年12月7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237/24)。

⁴ 同上,以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AC.237/31);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AC.237/41);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AC.237/55);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AC.237/76和Corr.1)以及第十一届即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A/AC.237/91和Add.1)。

⁵ 见《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一和第二部份》(FCCC/CP/1995/7和Add.1)。

⁶ 同上,1995年4月7日第1/CP.1号决定。
